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25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240,533,808.80 元（含税）调整为 240,503,808.80 元(含税)。

● 调整原因：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2,669,044 股调整为 1,202,519,044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013 号公告)。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4 号公告)。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3-023 号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2,669,044 股变为 1,202,519,044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202,519,0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503,808.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0%。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3-060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 1,830,6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已取得一审判决，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国际信托”)与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因债券交易产生债务纠纷，陆家嘴国际信托于前期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该案件已经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2)沪 74 民初 1067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2023 年 2 月 3 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2)沪 74 民初 106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审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2)沪 74 民初 1067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本案二审案号为(2023)沪民终 388 号。陆家嘴国际信托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法院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线谈话。

本案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变更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初 106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1,830,600,000 元、期内利息 5,540,141.11 元；

（二）请求判令变更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初 106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原告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违约金 62,609,066.67 元，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本金 1,830,6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

（三）请求判令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仍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母亲颜素云女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买入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获悉后第一时间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颜素云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 年 3 月 22 日	买入	240,200	2.60	624,520
2	2023 年 3 月 24 日	买入	132,000	2.52	332,640
3	2023 年 3 月 24 日	买入	76,300	2.50	190,750
4	2023 年 3 月 24 日	买入	35,700	2.50	89,250
5	2023 年 5 月 30 日	卖出	352,200	2.30	810,060
6	2023 年 5 月 30 日	卖出	132,000	2.30	303,600

颜素云女士通过上述短线交易亏损共计人民币 12.3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素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及其母亲颜素云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 4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的母亲颜素云女士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因本次短线交易亏损共计人民币 12.35 万元，即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2、经与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确认，其对此次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不知情，在此次交易期间亦未向其母亲颜素云女士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颜素云女士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况。

3、颜素云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做好个人及亲属的持股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及其母亲颜素云女士确认：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4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基于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兆华供应链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龙洲股份

2.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9 日

3.注册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

4.法定代表人：陈道龙

5.注册资本：56,236.8594 万元

6.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旅游)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出租汽车客运；普通货运；一类汽车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兼业代理：车险、货运险、意外险；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对旅游业、广告业、道路运输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教育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矿产品、工艺品、服装、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7.与担保人关系：兆华供应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3,964.88	738,969.27
负债总额	541,401.21	522,369.55
净资产	182,089.77	185,196.25
营业收入	72,079.08	499,349.45
利润总额	-4,612.41	-10,126.67
净利润	-3,874.53	-7,928.98

9.龙洲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龙洲股份
担保最高金额	7,200 万元
担保人	兆华供应链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
担保期限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风险控制措施

担保人兆华供应链为被担保人龙洲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 227,820.9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4,044,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5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建潘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23,519,28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36.7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5%。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2,855,50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0%。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35,023,282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37.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建潘集团	是	5,210,000	否	否	2023.6.8	2025.6.6	兴业证券	8.13%	3.38%	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5,210,000						8.13%	3.3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建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5,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7%
解质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持股数量	64,044,322 股
持股比例	41.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519,282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5%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64,044,322	41.52%	23,809,282	23,519,282	36.72%	15.25%	0	0	0	0
温建伟	18,049,784	11.70%	7,390,000	7,390,000	40.94%	4.79%	0	0	0	0
潘孝贞	10,761,403	6.98%	4,114,000	4,114,000	38.23%	2.67%	0	0	0	0
合计	92,855,509	60.20%	35,313,282	35,023,282	37.72%	22.70%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主要是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133,606,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0,334,02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048,591.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7,285,428.19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潭路支行	583377154642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93,907,800.0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	88220312000003666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22,793,200.0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2010078801900000944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20,584,428.1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99992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8200101040015368	补充流动资金	63,321,870.22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8200101040015368	已注销

2、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 602 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55,776,7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32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5,312,9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22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3,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5,796,0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6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332,2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3,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6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776,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1.02.《关于选举陈黎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776,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1.03.《关于选举俞迪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776,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1.04.《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776,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1.05.《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776,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1.06.《关于选举江学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776,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795,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1.02.《关于选举陈黎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795,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1.03.《关于选举俞迪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795,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1.04.《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795,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1.05.《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795,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1.06.《关于选举江学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795,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郑万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776,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2.02.《关于选举谢雅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776,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2.03.《关于选举闫建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776,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郑万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795,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2.02.《关于选举谢雅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795,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2.03.《关于选举闫建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795,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关于选举朱哲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773,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

3.02.《关于选举斯陈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773,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关于选举朱哲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792,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

3.02.《关于选举斯陈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792,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

4、《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73,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92,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73,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92,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经完成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聘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陈锋先生；

2、非独立董事：陈锋先生、陈黎慕先生、俞迪辉先生、傅直全先生、姚焕春先生、江学芳女士；

3、独立董事：闫建来先生、郑万青先生、谢雅芳女士；

独立董事闫建来先生、郑万青先生、谢雅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 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朱哲剑先生、斯陈锋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唐胜男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选举陈锋先生、俞迪辉先生、闫建来先生组成，陈锋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谢雅芳女士、郑万青先生、陈锋先生组成，谢雅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郑万青先生、闫建来先生、陈锋先生组成，郑万青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闫建来先生、谢雅芳女士、陈锋先生组成，闫建来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陈锋先生

2、副总经理：俞迪辉先生、傅直全先生、沈骏先生、吴建松先生；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建林先生；

4、财务总监：江学芳女士；

李建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0575-87658897

传真：0575-87659719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

电子邮箱：lijl@vie.com.cn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何华燕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

1、陈锋：男，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通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智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40,000 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3.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俞迪辉：男，1967 年出生，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诸暨市汽车制动器厂科长、浙江万安实业公司科长、浙江万安实业有限公司部长、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任、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俞迪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妹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57,194 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8.29%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黎慕：男，1962 年出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诸暨市汽车制动器厂供销科科长；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黎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的弟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27,190 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8.29%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